

#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7日，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5日，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工业集中区内，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用于原两条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将原料从麦芽糖变为淀粉。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250万元，目前本项目仅建设了原海藻糖生产线增建前道淀粉调浆、喷射液化工序，后道液态麦芽糖烘干工序暂未建设，委外加工。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6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44号）。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2019年9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中。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两条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前道淀粉调浆、喷射液化工序），技改后仍维持年产 10000t 海藻糖的生产能力不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部分验收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淀粉拆包、进料过程中因玉米淀粉为袋装，吊装至自动上料机料斗内，料斗自动加盖，由拆包机拆包，淀粉经管道负压输送至溶解罐内，部分淀粉随气流从设备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内安装有烧结网滤芯，可阻隔大部分的粉尘，仅有少量的粉尘（G1）从设备排气口排出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的位置，已尽量远离厂界；主要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车间设计隔声能力不低于 25dB(A)；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

#### （四）固体废物

企业于淀粉库房设置一个 2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淀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粉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二）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藻糖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环保管理工作。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金美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部经理	18906146630	徐金美
副组长	何国峰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815062811	何国峰
	袁一峰	江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1055955	袁一峰
与会人员	沈吉庆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577075077	沈吉庆
	任集	宜兴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168813730	任集
	黄修阳	溧阳市永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
	吴亚	溧阳市永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5108028	吴亚
	王宇伟	常州普创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8861109662	王宇伟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